附件1

四川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典型候选人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本科学院 |  | 本科专业 |  |
| 拟申请院所名称 |  | 拟申请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申请人成绩及排名情况：必修课平均成绩 ，必修课成绩排名（名次/本年级本专业人数） 综合测评成绩 ， 综测成绩排名（名次/本年级本专业人数） 英语过级情况（附证书）：四级成绩\_\_\_\_\_、六级成绩\_\_\_\_\_\_、其他外国语成绩\_\_\_\_\_\_\_\_\_ \_ |
| 一、创新创业获奖成果（题目，人员，类型，层次，时间） |
| 二、文章、著作或作品发表（作者，题目，年份，期刊，期（卷），页码；著作的出版社） |
| 三、参加创新创业活动（项目名称，课题来源，角色，时间）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本人签字：**  |
| 学院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本人自述（学习、创新创业工作总结，兴趣及未来规划，限1000字）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成绩： |
|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

招生就业发〔2017〕001号

四川农业大学遴选创新创业典型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条** 根据《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校研发〔2016〕17号)和《四川农业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发〔2016〕18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遴选创新创业典型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创新创业精神、能力和成果的考核，宁缺毋滥。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任组长，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教师代表组成的遴选工作小组，负责遴选创新创业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对推免工作全程监督。

**第四条**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能按期毕业及获得学士学位；

3.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5.0分及以上（外语为小语种的申请者必须达到同等水平）；

4.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取得如下创新创业成果之一：

（1） 主持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计划国家级或省级项目；

（2）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3）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4）负责的创新创业项目获得国家创业资金补贴，且项目运行良好；

（5）以法人代表注册成立了创业实体，创业实体入住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园，项目运行良好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或带动就业；

（6）省市及学校表彰的创新创业典型或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

**第五条**  遴选程序：

1.学校公布相关文件及成立创新创业典型遴选工作小组；

2.申请人向招生就业处提出申请，填写《四川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典型候选人申请表》，递交相关成果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申请人材料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4.面试答辩

（1）通过抽签确定面试答辩顺序，申请人在答辩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信息；

（2）面试内容：

自选题目汇报（5分钟），申请人就本人创新创业成果及案例进行汇报，内容严格限定为①做了什么？②怎么做？③目前已取得成果以及典型经验做法；④遇到的困难或问题；⑤创新创业活动的思考或收获。

专家提问（3分钟），评委就申请人的创新创业项目及相关情况进行提问。

（3）成绩评定

专家现场根据面试情况打分，以百分制计。

5.确定入围名单

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名单，总名额不超过10名，成绩不低于80分。

6.入围名单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第六条**  创新创业遴选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参加学校其它推荐免试生的申请。

**第七条** 创新创业典型是专项推荐免试生，入围人员只能报考我校相应学科。

**第八条** 入围创新创业典型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注册并网上报名。](http://yz.chsi.com.cn/)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资格：

1.违法、违纪并受到处分；

2.不能按时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3.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2日起试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7年9月12日

主送：各中层单位

抄送：校级领导

四川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6年9月12日印发